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

91年12月23日法官會議通過實施

95年12月25日法官會議修正第5、7、11、15條

98年7月17日修正

99年8月23日法官會議通過新增第8條之1

100年12月16日法官會議通過

101年5月11日法官會議通過刪除第7條，新增第7條之1、之2、之3

103年8月4日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1、5、15條

107年8月21日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第1條（法源依據）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事務分配要點（下稱本要點）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

第2條（名詞解釋）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少年家事事務及其他專業類型案件之定義，均與院頒辦法第2條第1項之定義相同。

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指辦理審判業務之年資，如由檢察官轉任者，包括辦理偵查、公訴及執行業務之年資。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帶職帶薪進修、調院調部辦事，及其他領有司法官專業加給期間之年資，亦包括之。

本要點所稱辦理事務年資，指實際辦理民事、刑事、少年家事事務年資之合計。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事務時，其年資之計算，依其實際辦理各該類型事務之比例，取得各該類型事務之年資。比例之多寡，由本院事務分配小組核算後，經法官會議決議之。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在擔任檢察官之全部辦案年資，視同辦理刑事事務年資1年。律師經遴選為法官者，其服務年資及辦理事務年資，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折算。

第 3 條（召集及會議內容）

每年年度法官事務之分配，應由院長、庭長及法官舉行會議，依本要點定之。

法院應於每年度終了前舉行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法官事務分配（含事務類型及數量比例等事項）。
- 二、法官分案符號。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

第 4 條（會議之決議）

法官會議之決議應有本院過半數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5 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6 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職掌）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每年度事務分配前，督導人事室備妥法官事務分配志願調查表，詳列民事、刑事或少年家事事務等項，於年度事務分配期日 30 日前分送法官填寫志願後，在 10 日內送院長提付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法官欲變更或撤回志願者，應於法官事務分配小組開會 3 工作日前，向人事室提出，但因年度各事務股數無法符合法官填寫志願統計結果時，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詢問法官示否變更志願，不在此限。

取得少年法官證明書、專業證明書或 3 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者，於繳交志願調查表時，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供法

官會議審查。逾期未繳交志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受優先分配或擇定之權利。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會議前，依本要點之規定，擬具年度法官事務分配方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方案，應於法官會議5日前分送各法官。

第 7 條（刪除）

第 7 條之 1（輪辦股之比例）

法官，除院長、庭長、審判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或少年及家事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民事、刑事事務，在扣除院長、庭長、審判長、將調任或將服役之法官外，應各提供三分之一名額（計算時含將調入法官在內，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輪辦。但該年度符合輪辦之法官人數不足時，提供之名額依其人數定之。

法官輪辦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期間為連續三年。未依第一項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決定其辦理之事務。

第 7 條之 2（非輪辦股逾員額時之排序）

依第 7 條之 1 第 1 項選定民、刑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或選定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且不得以其在本院到職先後影響其排序：

- 一、依取得在有效期間內專業證明書者。
- 二、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 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四、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五、期別在前者。

六、法官會議決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 1 款以取得專業證明書在先者為優先；如同時取得者，以抽籤決定其順序。

非輪辦股之法官連續辦理其選定事務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

第 7 條之 3（輪辦股之事務分配及排序）

輪辦股之法官其辦理事務之分配，依志願調查表上選定之事務。

前項之選定逾該類事務輪辦股預定員額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以辦理該類事務年資與擔任法官（含擔任檢察官及在其他法院之辦案年資）總年資之比例較低者優先。
- 二、前款比例相同者，以擔任法官（含擔任檢察官及在其他法院之辦案年資）總年資較長者優先；年資相同時，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第 8 條（刪除）

第 8 條之 1（審判長之任免與任期）

庭長為當然之審判長。

審判長由本院全體法官選舉之，並以每位現職或預期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派任之實任法官或試署法官為當然候選人。

前項選舉，由人事室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 20 日前辦理。

審判長之選舉，不得行競選活動，並由本院法官以無記名連記、書面之方式投票後，由院長從中遴任並指定擔任刑事庭、民事庭或少年及家事庭之審判長。但未獲院長遴任為審判長之法官，自被選舉時起一年內，在審判長出缺時，得逕由院長遴任為審判長。

審判長任期為 3 年，除任期屆滿外，任期中卸任事由如下：

- 一、因司法院調派異動職務或本院調整事務分配。
- 二、自行檢具具體事證及理由，提請法官會議決議准以請辭。

三、經法官（含庭長）二人以上具名連署，檢具不適任審判長之具體事證及理由，提請法官會議決議解任。

實任法官及試署法官員額均不足，而無當然之候選人時，由院長預期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派任之法官中指定審判長，或由院長協調在任之審判長組織員額不足部分之審判長。

第 9 條（院長、庭長辦案件數、比例）

院長所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並以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院辦理民事、刑事、少年家事事務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業務需要、庭長之專長，指定之。

第 10 條（減分辦案數量比例事由）

法官因懷孕或健康理由，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後，得減分案件。

第 11 條（決議之變更）

法官事務分配，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宜召開法官會議依本要點議決之。

第 12 條（本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之修訂，得由院長、法官事務分配小組或本院法官人數五分之一提案，本院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 13 條（要點未規定事項）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院頒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年度之計算）

本要點所定之期間，均以曆年計算。

第 15 條（要點修正實施時間）

本要點實施後如經修正者，自法官會議通過後即時施行。

附表一：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就上開法官年資及事務年資之折算方式及步驟，敘述如下：

一、先得出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未滿1個月之部分，不予記入）作為基準：

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及實務運作，區分：

（一）經申請遴任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轉任者申請轉任法官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二）經司法院公開甄試或司法院主動遴選者：加入律師公會之日起算，並以報名截止日之前一日為年資結算日。

二、再以上揭計算出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1/3折計為「法官年資」。

三、再以上揭計算出之法官年資，以1/3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1/3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1/3計入「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

舉例：A律師依步驟一，得出9年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以1/3折計後，即得出3年之「法官年資」。再以該3年之法官年資，以1/3折計計入「民事事務年資」；以1/3折計計入「刑事事務年資」；以1/3折計計入「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即各得1年之「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及「少年及家事事務年資」。